列印時間：106/12/07 13:5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12/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33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聯絡人	邱國雄
	聯絡電話	(02)24651171分機1851
	傳真號碼	(02)24654296
	電子郵件信箱	klcz@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0900098
	標案名稱	107年度資訊設備維護暨駐點服務委外勞務採購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1 -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顧問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588,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保留未來契約期滿後，後續擴充1個月之權利。本契約期滿，機關如因未能即時完成招標作業，廠商依機關之需求，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期間最長不超過1個月。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06/12/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12/13 10:30

	開標時間	106/12/13 16:00
	開標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七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總務科)由機關收文人員收受轉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 1、廠商所營事業項目，須含有「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處理服務業」或得以承辦資訊軟體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整合業務。（廠商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標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2、投標廠商應具有Microsoft MCSE及勞委會丙級網路架設技術士相關認證資格。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詳如附加說明欄)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 3、廠商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其中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均屬之。（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

	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廠商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之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廠商切結書(正本)。 6、招標及契約三用文件及投標清單(或投標標價明細表)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 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 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位：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